

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在会议通知指定的地点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人，实到会董事 9 人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文件，按相关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鉴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国家财政部政策要求而导致的调整，根据《深交所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独立董事单独发表意见，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认为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 2019 年 8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；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 2019 年 8



月 22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